

2022「發現台科之美」全國攝影大賽簡章

一、活動主旨：「台元科技園區」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的生態擘劃，讓工作環境充滿綠意盎然。期盼透過鏡頭的捕捉，讓更多人發現「台科之美」。

二、主辦單位：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三、協辦單位：台元科技園區管理服務中心。

四、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之國內外民眾均可參加。

(未滿 20 歲者，需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同意)。

五、攝影主題：

以台科園區建築物、園藝景觀為主題，透過專業攝影捕捉台科的美感與活力。

六、拍攝期間：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七、現場(台科)注意事項：

1. 不開放以下取景點：各棟大廳、健身中心、餐廳與辦公室...等室內空間。
2. 現場不可使用空拍。
3. 停車比照台元科技園區停車規則以及收費標準；機車不得進入園區。
4. 為避免群聚，請務必配合園區相關防疫規定。

八、作品規格：

1. 每人投稿最多 3 件作品為限。
2. 參賽作品相片輸出 8" x 10" 之彩色相片(不留白邊)，不得加框或裝裱。
3. 限使用「數位相機」(非手機)拍攝，有效像素須高於 1,200 萬，不得插點擴檔。若因比例需部分裁切輸出，請維持原始檔 80%以上之畫面。
4. 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加色、重曝(包含機內重曝)、疊片、改造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
5. 作品一經入選，需提供電子檔案上傳雲端，內需附參賽作品之「調整前原始檔(RAW 檔)」以及「調整後作品檔(JPEG 或 TIFF 檔)」，檔名請備註姓名_作品名稱/例：趙小明_台科之美，並於接獲入選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提供主辦/協辦單位審核。電子檔案應具備 1,200 萬畫素以上之品質，解析度至少 300dpi 以上。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兩種檔案，將取消入圍資格。

九、收件方式：

1. 請下載報名簡章，填寫報名表後，將報名表正本、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及參賽作品(作品背面以透明膠帶粘貼報名表，勿使用膠水)，放入信封郵寄。

2. 信封註明：參加 2022「發現台科之美」全國攝影大賽字樣，信封內放入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寄方式送件。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3. 收件地址：30288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會館 2 樓/台元科技園區管理服務中心收。
4. 收件日：2022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五)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比賽獎勵：

1. 金獎 1 名：獎金 50,000、獎盃 1 座。
2. 銀獎 1 名：獎金 20,000、獎盃 1 座。
3. 銅獎 1 名：獎金 10,000、獎盃 1 座。
4. 優選獎 10 名：獎金 2,000、獎狀 1 紙。
5. 佳作獎 15 名：獎金 1,000、獎狀 1 紙。

【註】為免遺珠之憾以及確保得獎作品水準，主辦單位將視投稿情形，保留對獎項增減之彈性。另，佳作獎(含)以上，每人限得乙獎。

十一、作品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以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十二、得獎公布：預計 2023 年 1 月底公布於「台元科技園區管理服務中心」官網 <https://www.tyht-service.com.tw/>，並另以 mail 通知得獎者。

十三、參賽規則：

1. 參賽作品需為本人原創、未曾發表(出版/得獎/投稿/展覽)之作品，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財產權(參賽作品如有出現被拍攝者，參賽者應先取得被拍攝者之肖像授權同意書)。
2. 嚴禁盜用他人作品，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入選資格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一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3.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回(包括規格不符)，請自行備份。
4. 參賽作品如有拍攝到可清晰辨認的個人，請檢附肖像權使用同意書，群體、人群則不在此限。
5. 佳作獎(含)以上，每人限得 1 獎，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6. 得獎之獎金均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主辦單位將依法向管轄機關申報得獎者中獎所得資料，中獎人若未能於期限內繳交執行單位因申報所需資料，視同放棄獎項。
7.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由公布得獎日起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文生開發)/協辦單位(台元科技園區管理服務中心)，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展示、編輯、文宣廣告、發行，不另予通知給酬，並承諾不對文生開發與台元科技園區管理服務中心行使著作人格權。
8. 主辦單位就本參賽規則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修改、補充及決定之權利。
9. 凡參加比賽，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參賽者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參賽作品不列入評審。
10. 活動期間，相關防疫規定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指引辦理；另，因應疫情變化，主辦單位有權得隨時取消或暫停本活動之舉辦。

十四、洽詢方式：02-2516-9955 #203 呂小姐

2022「發現台科之美」全國攝影大賽 報名表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2022 年	月	日
	拍攝地點	台元科技園區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作品理念 (100字內)			
國 籍		護照 / 居留證號 (國人免填)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電子信箱	@		請務必填寫正確且清楚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生)主辦與台元科技園區管理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台科)協辦之**2022「發現台科之美」全國攝影大賽**，同意遵守相關活動辦法，並保證參賽作品係本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

本人參賽作品如經文生/台科遴選獲獎後，本人同意將該攝影作品(以下簡稱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文生/台科，並承諾不對文生/台科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或數位檔案，文生/台科有權對本人之得獎作品進行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文宣廣告、公開傳輸、出租、散布等利用行為，不限時間、次數使用，不需另行通知亦不需另給酬。得獎作品經文生/台科彙整編輯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文生/台科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活動相關規定及本同意書內容，並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獎金及獎勵。如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文生/台科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責任。

此致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元科技園區管理服務中心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註：未成年人須經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同意。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生)辦理**2022「發現台科之美」全國攝影大賽**(以下簡稱本活動),並由台元科技園區管理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台科)協辦,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

- 一. 本活動由文生及台科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 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所示內容。
- 三.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包含文生及台科及與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
- 四.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同意書

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司所告知之事項,爰同意於上述特定目的範圍內,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文生及台科,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與文生/台科具有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協助執行本活動時得為利用。

此致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元科技園區管理服務中心

立同意書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註: 未成年人須經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同意。

註: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

2022「發現台科之美」全國攝影大賽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 (被拍攝者/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拍攝、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拍攝者用以參加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元科技園區管理服務中心舉辦之 2022「發現台科之美」全國攝影大賽徵件活動，拍攝者擁有著作權，如有幸得獎獲得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元科技園區管理服務中心運用時，均依該活動規定處理，且不另支酬。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機關蒐集本表單上所列之個人資料，作為辨識您為簽署本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之本人，並為追溯違反本肖像權使用同意書相關規定用途，不做其他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機關個資保護之要求辦理。

備註：若照片有拍攝到正面清晰人像，須請被拍攝者簽署此張肖像權使用同意書